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兴达钡锌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91
七、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论证	91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 2：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 附表 3：环保投资一览表；
- 附表 4：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布局的叠图；
- 附图 6 项目与天柱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叠图；
- 附图 7 项目红线与天柱县“三区三线”的叠图。

附件：

-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备案证明；
- 其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505-522627-04-05-7754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莫江	联系方式	18978027903
建设地点	天柱化工园区		
地理坐标	(109度 13分 5.808秒, 27度 0分 18.46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522627-04-05-775427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5.2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的内容，因此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总规 规划名称：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召集审查机关：天柱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天柱县人民政府关于《天柱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的批复（天府函〔2022〕68号） 2.产规 规划名称：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2—2035） 召集审查机关：天柱县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天柱县人民政府关于《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2—2035）》的批复（天府函〔2022〕67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黔东南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黔东南环函（2022）2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2-2035）于2022年4月13日经天柱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规划产业定位为：“以钡化工为主导产业发展，同步布局与钡化工关联度高与天柱工业园区主导产业关联度高、与黔东南产业基础关联度高的精细化工产业，重点打造钡精细化工、高端锆精细产品、高端锑精细产品等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特色精细化工产业集群”。 “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重晶石粉生产装置，利用外购的重晶石原料经破碎、筛分、磨粉后，形成重晶石粉产品及中间产品；二期工程：利用一期工程生产的重晶石粉产品进行深加工，年产20万吨超细重晶石粉体、25万吨新型油井加重剂重晶石粉体，形成钡化工产业。本项目为“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但二期工程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规划的天柱县化工园区钡化工产业组团，符合《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2-2035）产业定位要求。 2.与《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 《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2-2035）》于2022年4月13日经天柱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分为钡化工产业区和精细化工产业区： 钡化工产业区：重点发展重晶石精深加工，高附加值、关联度高的钡化工，加大政产学研用技术创新深度融合，在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新应用的研发上有较大突破，提升产业规模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精细化工产业区：积极推进锆精细产品产业，锑精细产品产业，

	钡化工和林木化工等精细化工产业发展，力求延长钡化工产业链，达到园区内产业高耦合度的目的。 “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重晶石粉生产装置，利用外购的重晶石原料经破碎、筛分、磨粉后，形成重晶石粉产品及中间产品；二期工程：利用一期工程生产的重晶石粉产品进行深加工，年产 20 万吨超细重晶石粉体、25 万吨新型油井加重剂重晶石粉体，形成钡化工产业。本项目为“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但二期工程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位于规划的天柱县化工园区钡化工产业组团，符合《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2-2035）》产业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项目与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布局的叠图见附图 5。 3.与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黔东南天柱化工产业园规划环境报告书》结论：化工园区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 SO₂ 的环境容量为 3427.4t/a，NO₂ 的环境容量为 2284.9t/a；高野小河水环境容量为 COD 208t/a、NH₃-N 10t/a、Ba 7t/a，兰田河水环境容量为 COD 353t/a、NH₃-N 18t/a、Ba 11t/a，高野小河、兰田河两河均可承载化工园区规划实施后所排放的 COD 和氨氮、钡。建议后续引进企业选择符合规划产业定位、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排放少的产业，进一步加强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展，优化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应根据各个功能区的相关要求，引进符合规划化工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引进“化工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行业。由于化工园区内地下水监测点锰超标，本次评价建议禁止涉锰企业入驻。 “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重晶石粉生产装置，利用外购的重晶石原料经破碎、筛分、磨粉后，形成重晶石粉产品及中间产品；二期工程：利用一期工程生产的重晶石粉产品进行深加工，年产 20 万吨超细重晶石粉体、25 万吨新型油井加重剂重晶石粉体，形成钡化工产业。本项目为“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 SO₂ 和 NO_x 排放；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
--	---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项目建设不属于“化工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涉锰企业。项目建设符合《黔东南天柱化工产业园规划环境报告书》要求。 根据《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一）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作为重点管控单元，应严格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准入清单》落实准入和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规划工业项目落地实施的硬性约束。 （二）严格环境准入和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按照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引进项目，认真落实规划环评要求，不符合准入条件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不得入园。 （三）强化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入园工业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全面落实企业主体治污责任，加强证后监管。 （四）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规划理念。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的理念，推进能源结构升级，加快工业区清洁能源布局，限制高耗能产业发展，鼓励高碳排放产业对碳的综合利用，推动固废（危废）再生利用产业发展，优先发展区域循环经济。提高工业废水综合利用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强化对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认证审核工作。 （五）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管控。编制化工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规范设置园区消防站，建设应急物资库，规范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防止事故发生和减轻事故造成的后果。 （六）规划内项目环评简化建议。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环评内容可以根据《报告书》进行适当简化，应重点开展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地下水环境
--	--

影响评价、风险评价、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等应重点论证。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①经严格对照《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准入清单》落实准入和管控要求后，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②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总量，不属于化工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行业（见下文表 1-1 和表 1-2），符合要求；③项目建成后，在实际排污之前，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报排污许可证；④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规划理念；⑤企业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预防环境风险；⑥项目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已根据《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适当简化。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黔东南天柱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表 1-1 项目与园区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控制类别	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禁止发展产业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所列淘汰类项目； 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所列禁止类项目； ③《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④《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所列项目； ⑤禁止引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中禁止的项目； ⑥禁止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⑦禁止建设不符合规划化工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企业须符合化工园区产业规划，选址应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禁止“煤化工”项目入驻，禁止入驻向大气或水环境排放“铅、汞、镉、铬、砷”等五种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 ⑧禁止引进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黔东南州危险化学品	“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重晶石粉生产装置，利用外购的重晶石原料经破碎、筛分、磨粉后，形成重晶石粉产品及中间产品；二期工程：利用一期工程生产的重晶石粉产品进行深加工，年产 20 万吨超细重晶石粉体、25 万吨新型油井加重剂重晶石粉体，形成钡化工产业。本项目为“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贵

		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中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准入清单》中禁止、淘汰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业。
园区重点管控区域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项目与园区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清单类型	园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在化工园区边界与基本农田之间设置 20m 防护绿化带、应急边沟；在园区靠近居民一侧 500m 范围内，禁止准入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项目。	“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重晶石粉生产装置，利用外购的重晶石原料经破碎、筛分、磨粉后，形成重晶石粉产品及中间产品；二期工程：利用一期工程生产的重晶石粉产品进行深加工，年产 20 万吨超细重晶石粉体、25 万吨新型油井加重剂重晶石粉体，形成钡化工产业。本项目为“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内容。项目不属于“两重点一重大”的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或相关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与水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当地政府下发允许排放量范围内。 ②严格落实排污总量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污染物总量减排工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 SO ₂ 和 NO _x 排放；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	

	作,支持和鼓励新建项目采用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总量控制指标。 ③在化工园区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④新建、改建和扩建污水排放项目必须确保污水满足污水管网接管要求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⑤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的要求。 ⑥高度重视规划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和地下水环境保护,企业废水收集率应达100%,固废的贮存设施应做好防渗。 ⑦入园项目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标准。 ⑧入园企业工业炉窑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等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 ⑨距离规划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较近的项目,工业企业应自觉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主动采取降噪运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对居民点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管控 ①入驻企业生产区须“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并完善排污管网,所有废水必须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入化工园区污水管网,严禁废水事故外排;对于初期雨水也需设置收集设施;对企业原料堆存场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需进行地面硬化,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地坪冲洗水、各车间跑冒滴漏废水应做到封闭回用;对于油料贮存库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②与天柱工业园建立预警应急体系,实现联防联控。 ③加强企业内部环境风险三级防护措施,对涉风险的生产和储存设施设置围堰防护。	企业排水机制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

		④化工园区内设置长期地下水监测井，实时监控地下水环境质量。 ⑤加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与化工园区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组织化工园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培训和演练，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⑥开展入驻企业、有风险隐患的渣场等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消除隐患。 ⑦入驻企业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须符合《黔东南州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中相关要求。	水使用，不外排。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立即编制应急预案并到管理部门备案，建立联防联控机制；企业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应急事故应急池，作为企业水污染风险防控设施。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①加大对入驻企业的监督管理，合理分配企业的用水量，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率；化工园区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率达90%及以上。 ②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率。 ③以能源审查为主要抓手，按照区域能耗强度及能耗总量指标要求，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④严禁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提高废水利用率；项目总平面合理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率；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型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且取得天柱县发改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505-522627-04-05-775427）文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且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区域的经济发展，发挥资源优势，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有利于增加就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柱化工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		

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通过对照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号）文件，属于天柱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天柱县“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叠图见附图6。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柱化工园区，属于天柱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号），本项目与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号）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黔东南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2262720002	本项目位于天柱化工园区，属于天柱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天柱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省			贵州省
	州市			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县			天柱县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黔东南州普适性管控要求。 执行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普适性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贵州省、黔东南州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见表1-4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执行贵州省及黔东南州水要素普适性管控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贵州省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污染物排放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见表1-4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贵州省土壤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见表1-4	符合
	资源开	2020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项目用水量较	符合

		发效率要求 1.3亿m³以内，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35亿m³。2020年万元国民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7%。执行黔东南州能源利用普适性要求。至2020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68平方米，亿元GDP耗地量不高于377公顷/亿元，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521ha，规划基本农田不低于10142ha，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3812ha，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不高于834ha，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高于530ha，园地不低于1653h，林地不低于54963ha，牧草地不低于5528ha，到2020年，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4.2%以内	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总平面合理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率，符合要求。	
--	--	---	--	--

表1-4 项目涉及的普适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一、贵州省水环境管控普适性准入清单

分类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区	工业污染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2.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化工、冶金、造纸、钢铁等重污染工业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新（改、扩）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鼓励和引导现有工业项目入驻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天柱化工园区	符合

				动的特殊要求	2.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实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不涉及	符合
					3.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企业后续开展清洁生产改造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依法取缔、撤销不符合有关规划、区划要求或位于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与产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不在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2.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入园改造或依法关闭。	不涉及	符合
					3.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煤矿开采及洗选、铁矿洗选、铅锌冶炼、有色金属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替代要求	区域水污染物削减	1.(临超标区域削减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原则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2.(超总量或不达标区域管控)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	符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3.(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对环境超载地区,率先执行排放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规定更加严格的排污许可要求,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加大减量置换,暂缓实施区域性排污权交易;对临界超载地区,加密监测敏感污染源,实施严格的排污许可管理,实行区域消减计划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突发区域性、系统性重大环境事件;对不超载地区,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	本项目不位于环境超载地区,经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废气、废水排放量较小	符合
				4.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项目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5.全面实施电解锰、磷化工、电镀、洗煤等行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	符合

				业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煤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采用高效、安全、可靠的水处理技术工艺，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到2020年，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90m ³ 以内，比2013年下降35%以上。	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6.加强粉煤灰、脱硫石膏、赤泥、锰渣等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除磷石膏单独要求外)，到2020年，全省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率力争达70%以上。	不涉及	符合
			水污染排放管控	1. (工业废水排放收集)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符合
				2. (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治理)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聚集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	不涉及	符合

				线监控装置。		
				3到2020年,全省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全面加强,监测网络和应急机制完备;重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二级保护区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中心城市和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整体大幅提高。	不涉及	符合
				4.加大工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老工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对于潜在环境危害风险大、升级改造困难的企业,要逐步予以淘汰。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扩建项目,暂停审批超总量控制指标的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建设项目。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SO ₂ 和NO _x 排放;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因此,不涉及总量控制	符合
				5.向公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排污口建设取样井,并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受纳废水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提供取样、监测流量的便利条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行检测,	不涉及	符合

				发现被检测水质超过进水水质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禁止直接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裂隙等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及其他弃物;	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或回收利用	符合
				7.禁止将含有磷、锰、锑、汞等的有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或回收利用	符合
				8.存放有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符合
				9.造纸行业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10.乌江流域按照“一企一污水处理设施,一企一治理方案”要求抓好煤矿和磷矿企业污染防治。	不涉及	符合
				11.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必须按规划建成公共渣场。	不涉及	符合
				12.提升贵州贵阳、遵义、铜仁、黔南州、黔东南州区域内磷矿企业的开采和选矿技术水平,提高磷过滤效率和回收率,规范化建设尾矿库并严格监管。	不涉及	符合
				13.加强对废弃矿山矿井水治理及矿山生态	不涉及	符合

				环境修复。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污染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的化工、冶金、造纸、钢铁等重污染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可能发生水污染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制定水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做好应急准备。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运营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符合
				3.从事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运输、贮存、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防治水污染事件的应急设施和物品。	企业建设有事故应急池及应急物资库,配备有防治水污染事件的应急设施和物品	符合
				4.纳入“100个产业园区成长工程”的产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不涉及	符合
				5.建立健全地下水动态监测、预警预报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完善地下水保护措施,防止地下水过度开发、水质污染和水源破坏。	企业制定完善地下水保护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符合
				6.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加强电解锰企业废水闭路循环利用；鼓励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2.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推进城市污水、矿井涌水处理回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类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符合
				3.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年取水50万m ³ 以上的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134亿m ³ 以内，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3年下降35%以上。	不涉及	符合
				4.合理规划、有序推进地下水开发利用，严格控制浅层地温能和深层承压水开发利用。	不涉及	符合
二、贵州省大气环境管控普适性准入清单						

	分类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禁止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水泥、煤化工、燃煤火电、焦化、金属冶炼、陶瓷等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符合“三线”要求且属于国家鼓励类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能力的除外）。禁止引进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 在2018年底重点区域淘汰每小时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基础上，启动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其余城市建成区逐步淘汰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2020年，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部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燃煤的 全省设市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7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要划定露天烧烤布置区域和时段或全面禁止室外露天烧烤，坚决取缔不符合规定区域内的餐饮、露天烧烤。 1.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2.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	本项目位于天柱化工园区，不在城市规划区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逐步向周边具备条件的街道（镇）、社区延伸，扩大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城市建成区划定和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向社会公开，加强散煤燃烧和烟花爆竹管控，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位于天柱化工园区，不在城市规划区	符合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1.持续推进工业重点行业治污减排行动，实现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监督水泥、焦化、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按照“一厂一档”的要求，建立污染源企业台账，加强水泥、焦化、钢铁、化工等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加大超标处罚力度。 2.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	1.通过环评提出的措施后，营运期废气能达标排放； 2、企业有组织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厂房抑尘，洒水降尘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1个月以上暂不施工的裸露工地要采取覆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不覆盖的裸露工地和施工作业面要采取喷淋等措施防止扬尘产生	施工期采用覆盖等防尘措施	符合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1.秸秆焚烧重点区域，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2.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	不涉及	符合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有序发展水电，稳妥发展风电，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和地热能等。优先保障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在具备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	不涉及	符合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	1.开展餐饮油烟深度治理，完成所有公共机构和火锅等餐饮业油烟深度治理，安装高效油烟	不涉及	符合

			放管 控要 求	净化装置，鼓励低于国家排放标准50%排放。不得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腐枝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不得在禁止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 2.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新产品，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行业应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不得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逐步扩大禁放区域（场所）和限放区域范围。 3.全面禁止秸秆、枯枝落叶、垃圾等露天焚烧。禁止在城区露天烧烤、烟熏食品等。		
	三、贵州省土壤环境普适性管控要求					
	分类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	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安全利用类	环境风险防控	1.针对主要农作物种类、品种和农作制度等具体情况，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中有害物质超标风险。 2.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 3.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能培训和指导。 4.其他风险防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农用地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2.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要制定	不涉及	符合

		风险管控 - 风险管控类	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 3.条件适宜的区域可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4.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实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农艺调控措施。 5.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能培训和指导。 6.其他风险防控措施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 - 重点风险源区域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	不涉及	符合

				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2—污染地块	环境风险防控	1.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2.对拟收回的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电子废物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在开发利用前要开展治理修复，使其满足土地开发利用的土壤质量要求。 3.各级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4.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联动监管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控制用地准入，强化暂不开发污染地块的风险管控。	不涉及	符合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3—疑似污染地块	环境风险防控	1.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2.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3.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关闭、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设置限制进入标识，采取隔离，定期开展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4.土地使用权人在转产或者搬迁前，应当清除遗留的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将未经环境风险评估的潜在污染场地土壤或者经环境风险评估认定的污染土壤擅自转移倾倒。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指标等量替换制度，对于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一律不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鼓励各市（州）探索重金属排放置换、交易试点，实施“以大代小”“以老带新”，实现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零增长。 2.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开展铅锌矿专项清理，对已设铅锌矿达不到最低生产规模要求的，采矿许可证到期后相关证照不再同意延续，自行关闭退出；对长期处于停产状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铅锌矿，依据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的关闭决定，依法吊（注）销矿山相关证照。 2.对不满足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装备等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要求的涉重金属企业，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停产整顿、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关闭退出。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退出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一律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停；对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以及位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的涉重金属企业，一律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停；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或超标排放以及不能依法达到防护距离要求的，一律停产限期整改整治；对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经限期治理整顿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达标排放	符合

				或经整改后仍达不到防护距离要求的，一律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 2.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向社会公开。 2.分别在锰矿、汞矿、锑矿、铅锌矿等矿产资源开发集中的区域，制定并实施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方案。	不涉及	符合
	四、黔东南州普适性管控要求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1.禁止在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 （1）建设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 （2）擅自砍伐林木、猎捕野生动物、采挖野生植物； （3）在文物古迹、人文景观、地质遗迹或者林木、设施上刻划或涂污； （4）开山、取土、采沙、采石、采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表、地貌的活动； （5）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的设施； （6）烧山、烧田埂土坎、野炊等野外用火行为； （7）其他损害或者破坏自然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自然遗产保护范围内，不在严格保护区、遗产展示区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严格保护区、遗产展示区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 （1）进行垦荒、放牧、修坟立碑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 （2）新建建筑物、构筑物； （3）擅自开展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等活动。		
			2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新增矿产资源开发活动。 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不涉及	符合 符合
			3	在里禾水库水资源管理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1）擅自砍伐林木；（2）铲草皮积肥、垦荒种植农作物；（3）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项目；（4）擅自采石、采矿、采砂、打井；（5）擅自在渠道或者管理上决口、阻水、挖洞；（6）其他破坏和污染水资源的行	不涉及	符合
			4	2017年11月前，全面关闭或拆除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全面取缔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水上餐饮、钓鱼棚和旅游等设施，加快退出农业开垦种植，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全面拆除一、二级保护区内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整治二级保护区内点源污染，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2018年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全部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工业和生活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二级保护区内的城镇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通过越域排放工程引至保护区外或保护区下游排放。		
			5	禁止破坏森林、草场和湿地	不涉及	符合
			6	畜禽养殖散户建设的项目位于禁养区的，依法取缔	不涉及	符合
			7	1.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大小河流、各类湖库、稻田等范围，禁止采取电击、投毒、爆炸等方式捕鱼	不涉及	符合
				2.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向饮用水水源以及铁路两旁、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库周围倾倒生活垃圾或者各种污染物、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3.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铁路两旁、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库周围，应当加强造林绿化，不得新建冶炼、化工、砖瓦制造、木炭生产、燃煤锅炉等产生废气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8	强化河道挖砂采石管理，完善日常执法巡查制度，禁止超时超量超范围挖砂采石，经批准的挖砂采石作业完成后及时恢复河道原貌，禁止在河道内堆放挖砂采石尾料或弃料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9	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	符合
				凯里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或改建为使用清洁燃料的环保型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7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县建成区内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	不涉及	符合

				煤锅炉。		
			10	重点河流、湖库的水环境质量应当达到或者优于水功能区标准，不能满足水功能区要求的区域，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SO ₂ 和NO _x 排放；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符合
			11	加快推进岸线管理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划定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开发利用区；依法划定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不涉及	符合
			12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结合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优先解决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	不涉及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特殊要	13	畜禽养殖散户建设的项目不在禁养区，但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依法责令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取缔	不涉及	符合
			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湖库的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容量和防洪要求，编制渔业养殖	不涉及	符合

	求		规划，划定具体的养殖水域、面积、种类和密度，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15	经批准设置的各类旅游观光、水上运动、休闲娱乐等设施应当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并配备污水集中处理和垃圾收集运输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16	规划年内继续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	符合	
		17	1.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不得盲目引进污染企业。新建工业项目应当按规划进驻经济开发区或者工业园区。城市规划区内已建成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建材等工业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引导和帮助企业逐步调整、搬迁进入经济开发区或者工业园区 2.城市规划区内已建成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建材等工业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引导和帮助企业逐步调整、搬迁进入经济开发区或者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天柱化工园区，不在城市规划区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18	2020年，全州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4%，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50万吨标准煤。全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11.62%、15.31%	不涉及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	19	结合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活动，对磷化工、氮肥、酿造、屠宰、纺织、造纸等行业进行提标改造。清水江流域县城污水处理厂实行提标改造	企业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	20	都柳江流域新建（改建、	不涉及	符

	染控制措施要求		扩建)涉梯项目实施区域限批		合
		2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环境管理,统一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给排水等公共设施。加强对已建成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不涉及	符合
		22	1.畜禽规模养殖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须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等具体内容。重点根据环境承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确定资源利用上线(养殖规模),并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 2.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建设不得突破规划及其规划环评明确的资源利用上线(养殖规模)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3	加强主要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地的水环境保护,划定禁止开发红线范围,在环境敏感区、生态脆弱区、水环境恶化区域,制订严于国家标准的水污染排放标准或执行特别排放限制,实现江河源头保护区污染物“零排放”	不涉及	符合
		24	加强对城乡排污、排水的管理,实施雨、污分排;有条件的住宅建筑应当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不涉及	符合
		25	对穿越保护区的交通道路,要建设防护栏、事	不涉及	符合

				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对穿越保护区的输油、输气管道要采取防泄漏措施，在可能直接影响水质安全的高风险高后果区域要设置事故导流槽等应急防护设施。对于部分单一水源供水城市，要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26	1.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淘汰环境敏感区域小型磷化工企业。 2.严格环境准入，明确清水江流域新建磷化工项目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必须达到100%。 3.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按照“一企一污水处理设施，一企一治理方案要求清水江流域内磷矿企业污染防治，彻底治理清水江流域瓮福集团发财洞污染。” 4.2020年底县城镇污水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 5.继续推进畜禽养殖业污染控制。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2020年，流域内大部分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不涉及	符合
			27	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不涉及	符合
			28	1.强化水上和地面流动源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要采取限重、限类、限行等综合措施，健全管理制度，实时监控。 2.建立对水源地周边的定期巡查制度，明确监察频次和监察重点，并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防控		合整治情况纳入各级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严格控制保护区内与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坚决依法查处影响饮用水水质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土壤风险防控	29	解决以丹寨县等为主要区域的历史遗留汞渣污染问题，以凯里市等为主要区域的铅锌废渣污染问题，以榕江、从江县都柳江流域为重点的镉污染问题，以及麻江锰污染问题等	不涉及	符合
		水资源利用要求	30	1.全面推行河长制，确保到2020年，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15.3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35%、37%，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48以上。 2.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水资源管理责任与考核”四项制度，全面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水资源用途管控；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健全控制指标体系，着力加强监督考核。	本项目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符合
		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31	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和使用，到2020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3%，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5%以上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	符合
		水	32	到2020年，全州年用水	本项目加强水资	符

	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总量不得超过15.34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 37%	源综合利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合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33	2020年，全州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148平方米，亿元GDP耗地量不高于240公顷/亿元，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4000ha，规划基本农田不低于316000ha，建设用地总规模不高于84200ha，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不高于18700ha，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不高于14100ha，园地不低于32200ha，林地不低于2026500ha，到2020年，国土空间开发强度控制在4.2%以内	项目总平面合理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符合要求	符合
	布局要求		1.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大小河流、各类湖库、稻田等范围，禁止采取电击、投毒、爆炸等方式捕鱼。 2.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铁路两旁、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库周围，应当加强造林绿化，不得新建冶炼、化工、砖瓦制造、木炭生产、燃煤锅炉等产生废气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天柱化工园区，不位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铁路两旁、公路两旁、江河两岸、湖库周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步配套建设服务片区内污水收集管网，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和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	1.不涉及； 2.企业危废暂存间按技术规范进行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3.不涉及；	符合

		设。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大力实施县城污水管网改造更新，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措施减少雨季溢流污染。 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采取符合技术规范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3.严格总磷排放控制，规范区域削减替代要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	
--	--	--	--

		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		
	环境风险防控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可能发生水污染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范、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管理机制，重点排污单位、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水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饮用水水源等重要水体，构建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可能导致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水环境演变态势研判机制，制定风险控制对策。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有应急物资，建设有事故应急池。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1）地表水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 （2）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 （3）地下水开采达到或者超过年度取水计划可采总量控制的； （4）因地下水开采引起地面沉降的； （5）地下水水位低于规定控制水位的。 作为应急开采的地下	1.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水工程； 2.不涉及	符合

		水，只能作为应急时使用。 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已建成的工业园区应当按照节水型工业园区标准，逐步改造。工业企业应当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应当回收利用，直接排放的，按其工艺设计最大排放量核减其用水指标。		
--	--	--	--	--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判定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	不涉及	符合

		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范围内，即天柱化工园区，距离项目最近长江二级支流兰田河 1.49 公里，即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外，符合要求。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根据《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修订）》（黔区办〔2025〕1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修订）》（黔区办〔2025〕1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修订）》中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我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防洪、供水、生态修复、河道治理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位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该条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及任何不符合湿地公园管控要求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赤水河、乌江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9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10		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范围内，即天柱化工园区，距离项目最近长江二级支流兰田河1.49公里，即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符合要求。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界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范围内，即天柱化工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和产业规划要求。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5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修订）》（黔区办〔2025〕1 号）负面清单范围内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 号），项目位于该文件规定的天柱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区域。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的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所提措施前提下，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能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三、“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柱化工园区，未占用凯里市永久基本农田，未占用凯里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项目红线与天柱县“三区三线”的叠图见附图 7。

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六条中明确提出“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范围内，即天柱化工园区，距离项目最近长江二级支流兰田河 1.49 公里，即位于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外，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五、《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能耗总

	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质量等约束性指标倒逼，严格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新增产能规模。实施减污降碳措施倒逼，推动能源、建材、有色、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升级改造。强化减污降碳市场机制倒逼，加强碳达峰相关项目财税措施优化引导，加快推动经济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提高工业用能、用水效率。开展传统产业污染深度治理，重点推动电力、水泥、化工等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环境治理型绿色产业。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康养度假、生态特色食品等环境友好型产业，形成生态产业集群优势。建设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生产绿色产品，深入实施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加强绿色园区创建，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加大现有产业园区整治提升与转型升级力度。完善开发区及入园企业环保基础设施。加强绿色企业创建，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引导企业采用全生命周期理念，优先选用绿色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动绿色产品制造和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企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和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推动传统行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推进台江经济开发区国家清洁生产试点创建工作。深入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实施，探索“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准入的联动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 本项目为“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项目，位于天柱县化工园区，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碳排放满足要求；项目用水量较小，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效率。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六、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天柱化工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项目
--	---

	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项目供水、供电设施完善,有利于本项目建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位于天柱县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红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国家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后排放。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			
	贵州兴达钡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天柱化工园区建设的“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重晶石粉生产装置，利用外购的重晶石原料经破碎、筛分、磨粉后，形成重晶石粉产品及中间产品；二期工程：利用一期工程生产的重晶石粉产品进行深加工，年产 20 万吨超细重晶石粉体、25 万吨新型油井加重剂重晶石粉体，形成钡化工产业。本项目为“天柱县重晶石粉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一期工程，本评价主要内容为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二期工程内容后期另行环评。 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破碎厂房、成品仓库、办公综合楼、食堂、倒班房、地磅房及相关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 52.25 万吨重晶石粉产品及中间产品。项目工程内容情况如下表 2-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8706m ² 。为封闭式钢结构，即四面围挡，顶部加盖，留车辆出入口及通风口	新建
		破碎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3016m ² ，封闭式钢结构	新建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2856m ² 。为封闭式钢结构，即四面围挡，顶部加盖，留车辆出入口及通风口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1 栋，5 层。占地面积 1052.98m ² ，建筑面积 2834.67m ² ，设置办公区	新建
		食堂	1 栋，2 层。占地面积 689.74m ² ，建筑面积 1413.51m ² ，设置食堂	新建
		倒班房	1 栋，5 层。占地面积 846.1m ² ，建筑面积 4289.68m ² ，设置职工倒班房。按总体工程建设，供二期工程使用。	新建
		地磅房	1 栋，1 层。占地面积 161m ² ，设置职工倒班房	新建
		门卫室	1 栋，1 层。占地面积 45m ² ，建筑面积 45m ² ，设置职工倒班房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厂区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化工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排水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
		供水	由化工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1 排气筒，集气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 喂料机和鄂式破碎机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喂料机和鄂式破碎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尘罩面积应盖住喂料机和鄂式破碎机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2 排气筒，集气效率	/

			为 90%，除尘效率为 99%。 反击破碎机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反击破碎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反击破碎机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 1 根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3 排气筒，集气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 振动筛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振动筛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振动筛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 1 根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4 排气筒，集气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7%。 中料中转场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中料中转场下料和再次上料设备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中料中转场下料和再次上料设备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 1 根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5 排气筒，集气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 磨粉机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磨粉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磨粉机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 1 根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6 排气筒，集气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7%。 包装机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包装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包装机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 1 根 2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治理	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原料堆场将设置为密闭式堆场（四面围挡，顶部加盖，留车辆出入口及通风口），且生产过程中进行喷雾洒水降尘	/
			运输道路扬尘：在厂区范围内采用洒水降尘	/
			地坪冲洗沉淀池，1 座，容积为 3m ³ 。处理地坪冲洗废水。	/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沉淀池，1 座，容积为 10m ³ 。处理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
		噪声治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1 座，容积为 20m ³ 。处理初期雨水。	/
			通过厂房及建筑物隔音、对生产设备减振、隔音、加强绿化等措施	/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 15m ² ，容积 45m ³ ，主要用于暂时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风险防范措施	1.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30m ³ ；位于厂区西南侧。	/

2.1.2 项目产品及规模

项目产品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重晶石粉产品及中间产品	52.25

2.1.3 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重晶石粉生产线。

2.1.4 主要生产工艺

详见后文“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5 建设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及设施参数

建设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振动给料机	ZSW490×110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PE750×1060	台	1
3	反击式破碎机	PF-1315	台	1
4	振动筛	2400X7000	台	1
5	磨粉机 A/B	ZJ2150	台	2
6	中颗粒矿石仓	Φ10m*（直 6 米+锥 5 米）	台	1
7	仓底振动器	Φ1500*610	台	1
8	磨粉原料仓	/	台	2
9	提升机	NE50-18m	台	2
10	皮带输送机	/	台	10
11	成品罐	/	台	4
2	吨包装机	/	台	3
13	布袋除尘器	/	套	6

2.1.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简介见下表 2-7。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材料名称	用量（万 t/a）	备注
重晶石原料	52.25	外购

2.2 公用设施及水平衡

2.2.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接入，能满足整个厂区需求，根据《用水定额》（DB52/T 725-2025）和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核算建设项目用水量见下表。

2.2.2 排水

本项目用水、废水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项目用水、废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m ³ /d	日废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130L/人·d	30 人	3.9	3.315	3.315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食堂用水	20L/人·天	30 人	0.6	0.51	0.51	
3	未预见用水	$\Sigma (1-2) \times 10\%$	/	0.45	0.383	0.383	
4	地坪冲洗用水	0.02m ³ /100m ² ·d	11722m ²	0.35(用水量为 2.34, 日补充 0.35) 2.34	1.99	0	设置 1 座 3m ³ 地坪冲洗沉淀池，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5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	/	/	2(用水量为 10, 日补充 2)	0	0	进口处设置 1 座 10m ³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6	喷雾降尘用水	/	/	5	0	0	喷雾降尘用水不形成径流，无废水产生
7	绿化用水	1L/(m ² ·d)	3515m ²	3.515	0	0	不形成径流，无废水产生
8	合计	—	—	15.815	6.198	4.208	/

注：①消防用水为偶发性用水，不计入总用水量；②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③重晶石原料为干式破碎，设备不需要清洗，因此不涉及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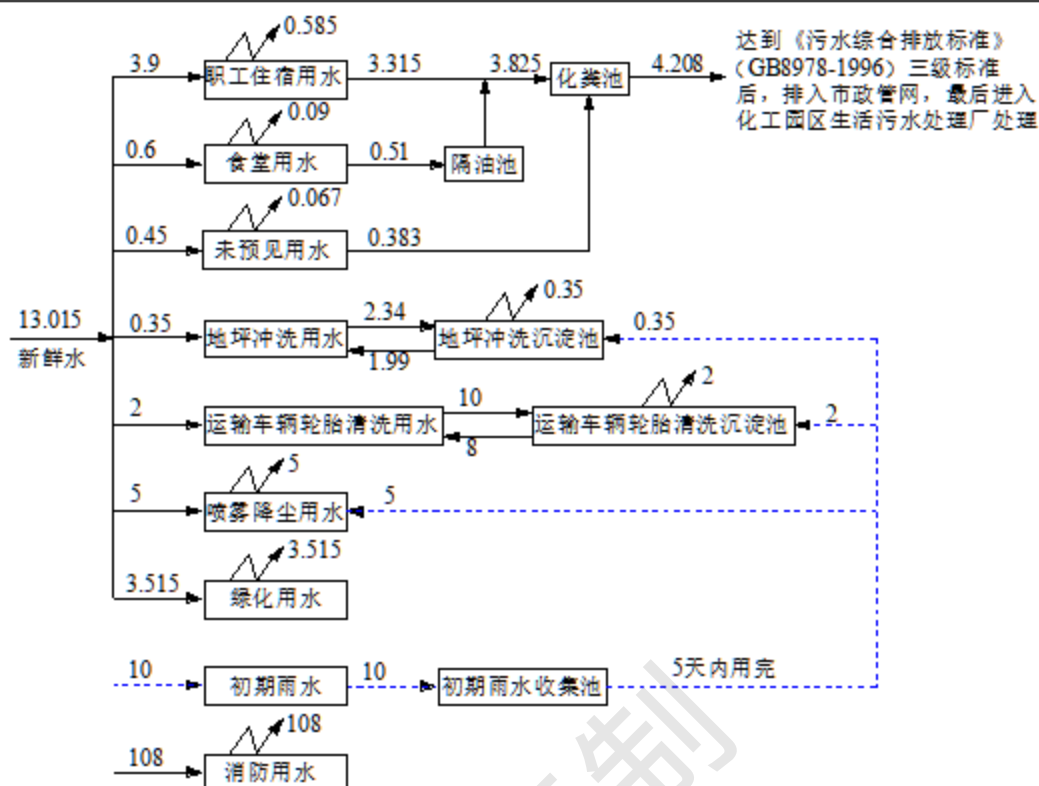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2.3 供电

建设项目供电全部来自当地供电系统。

2.2.4 采暖

建设项目生活办公区取暖采用独立式空调，不设置中央空调。

2.3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员工 25 人，每日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300 天。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置职工宿舍。

2.4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厂内主要由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组成，生产区主要位于厂区西南部，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部，生活区和生产区独立分开，相隔有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位于生产区西南侧，该处地势低洼，有利于收集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便于危废收集；原料堆场、破碎车间和成品仓库均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生活区不位于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的下风向，生产区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对生活区影响较小。厂区基本按照功能进行布局，做到了场内分区清楚，雨污分流，相隔有序。厂区平面布置注意控制噪声和水土流失，注意突出办公区的绿化美化，注意突出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粉尘防护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布局是基本合理的。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流程图 图 2-3 施工期带排污点工艺流程示意图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为基坑开挖和工程建设、装修、设备安装和清理场地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及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一)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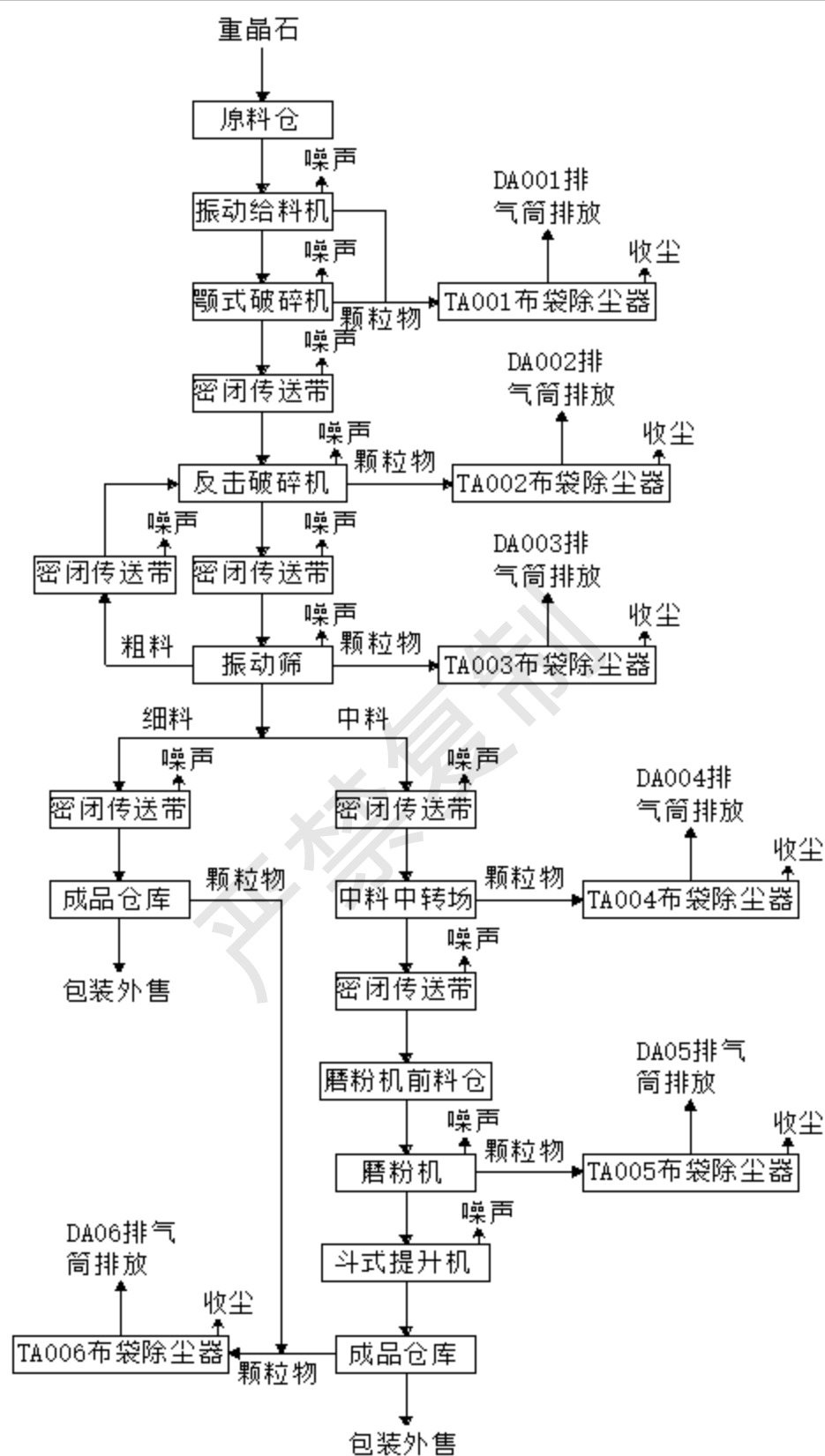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原料储存与输送 外购洗选好的重晶石原料存放于原料仓内，通过振动喂料机均匀喂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此工序产生的污染源为颗粒物，噪声。 2.颚式破碎机粗碎 颚式破碎机采用气动挤压原理，将大块物料破碎至 10~30mm 粒径。此工序产生的污染源为颗粒物，噪声。 3.反击锤式破碎机中碎 颚式破碎机粗碎后的物料经传送带输送至反击锤式破碎机，进一步破碎至 5mm 以下。此工序产生的污染源为颗粒物，噪声。 4.筛分 反击锤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通过传送带进入振动筛，筛分出细料（<5mm）、中料（5~15mm）和粗料（>15mm）。此工序产生的污染源为颗粒物，噪声以及粗料固废。 5.返料与再破碎 筛分出的粗料（>15mm）经皮带返回锤式破碎机再次破碎，确保所有物料达到粒径要求（<15mm）。 6.细料输送与储存 筛分出细料（<5mm）通过传送带输送进入成品仓库，包装后外售。此工序产生的污染源为传送带卸料产生的颗粒物。 7.中料暂存 筛分出中料（5~15mm）经传送带运送至中料中转场暂存。此工序产生的污染源为传送带卸料产生的颗粒物。 8.磨粉 中料中转场的中料（5~15mm）经传送带运送至磨粉机前料仓，此料仓为密闭料仓，起到破碎前中转作用。磨粉机前料仓的中料（5~15mm）经下方配套的磨粉机研磨至合格细度（<1mm）。此工序产生的污染源为颗粒物，噪声。 9.粉末料成品包装 磨粉后粉末料通过斗式提升机送入成品仓。经自动打包机包装，储存于成品仓库。此工序产生的污染源为卸料产生的颗粒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为道路上行驶车辆的尾气、噪声、路面扬尘、洒落物及雨季初期路面径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

严禁复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天柱化工园区，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区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Ⅱ类区。根据《2023年黔东南州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中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标。天柱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天柱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40	1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105	160	65.62%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的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和年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年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有高野溪和兰田河。项目事故受纳水体及地表径流流向是高野溪。				
	高野溪发源于上高野龙泉井，自南西向北东流经中高野、下高野、岩脚寨，于杨家汇入兰田河。				
	兰田河河长 38.0km，集水面积 260km²，属于天柱县境内河流，清水江支流，全流域均在天柱县境内。该区范围是源头至沙家寨（清水江汇口处），由于兰田河支流及源头区域涉及邦洞高野、兰田工业园区，兰田河段涉及兰田大坝，是重要农业用水区。				
	根据《关于黔东南州地表水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兰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关于黔东南州地表水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尚未对高野溪进行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根据《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 436				

	号，2003年8月28日）中“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Ⅱ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高野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3年黔东南州环境状况公报》，“清水江流域共26个断面，均达到Ⅱ类以上水质，水体综合评价为“优”。其中Ⅰ类水质断面16个，占61.5%，同比上升7.7个百分点；Ⅱ类水质断面10个，占38.5%，同比下降7.7个百分点。”本项目自然排水水体为高野溪，为兰田河支流，而兰田河为清水江支流，水质良好。 项目区域水系图见附图4。 3.地下水质量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0m内无地下水出露点，区域地下水可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 项目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位于天柱化工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以人工绿化植物为主，由于人为干扰区域内几乎无原生植物及野生动物存在。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也无古稀树木和保护树种，区域无生态敏感目标分布。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3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以上要求，结合现场调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详见下表，项目保护目标图见附图3。

表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坐标		规模	保护目的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板登磊	NW	380	109.212674	27.006588	10 户 40 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DB52/1699-2022)
	油榨背	NW	130	109.216595	27.007757	20 户 80 人		
	上高野村	NW	260	109.234141	27.008883	80 户 320 人		
	中高野村	NE	240	109.228453	27.014245	80 户 320 人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人群健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高野溪	NW	130	/	/	小河	地表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兰田河	SE	1490	/	/	小河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仅将建设场地地下含水层作为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内扬尘执行贵州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 中表 1 限值。

表 3-3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 中表 1 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
PM ₁₀	150μg/m ³

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为拟建的破碎厂房，高度为 19.5m，根据设计提供信息，本项目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

上”的规定，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具体标准详见表 4-5。

表 3-4 营运期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其他）	120	2.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运营期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表 3-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代号	规模	单位	小型	中型	大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基准灶头数	个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限值；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昼间	昼间
70	50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 污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指标	标准值	依据
pH/(mg/L)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SS/(mg/L)	≤400	
BOD ₅ /(mg/L)	≤300	
COD/(mg/L)	≤500	

	<table><tr><td>NH₃-N(mg/L)</td><td>/</td></tr><tr><td>动植物油 (mg/L)</td><td>≤100</td></tr><tr><td>粪大肠菌群数/ (MPN/L)</td><td>≤40000</td></tr></table>	NH ₃ -N(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NH ₃ -N(mg/L)	/							
动植物油 (mg/L)	≤10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因此不设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2.水污染物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因此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大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扬尘和装修阶段产生的扬尘和有机废气。为降低施工废气的影响，保护大气环境，建议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防尘：

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车辆在运输砂石、泥土过程中应覆盖篷布，在出工地前要清洗车身，砂土尽量不要露天堆放，如露天堆放，对其洒水，提高地表含水量，可以更好地起到防尘、抑尘的作用。

装修阶段产生一定的扬尘和有机废气。粉尘及装修产生的苯系物、甲醛、酚等污染物扩散到空气中，对项目区内大气造成一定影响。装修阶段对装修场地经常通风换气等措施降低装修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影响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地废气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污水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汽车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汽车冲洗；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收集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废水通过临时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为了减少施工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建议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

- （1）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控制夜间施工；
- （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维护，降低设备声级；
- （3）对交通路线进行合理调度，穿越敏感区时要采取禁止鸣笛及低速穿越等措施，且减少刹车次数，避免紧急刹车等；
- （4）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和保养，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 （5）在施工单位的具体施工计划中，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种类、数量应写在承包合同之中，以便监督。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限值要求。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本项目基本挖填平衡，无废土石方产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后和送政府部门指定倒土场妥善堆存；房屋装修期间产生的油漆、涂料容器等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必须由建设方集中收集，暂存于施工期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运至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对环境影响小。 施工期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填写。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污染源强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原料喂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反击破碎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振动筛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中料中转场产生的粉尘、磨粉机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成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和食堂油烟。本项目输送带在密闭防尘罩空间工作，磨粉前料仓为密闭空间，因此无粉尘产生。 （1）原料喂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振动喂料机和颞式破碎机布置在原料堆场，重晶石原料在进料喂料和破碎过程中均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的“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1.13kg/吨—产品进行核算，工艺废气量产污系数按 245m³/吨—产品进行核算，布袋除尘效率按 99%核算。本项目年产重晶石粉 52.25 万吨，原料喂料和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90.425t/a（246.010kg/h）。 本环评要求喂料机和颞式破碎机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喂料机和颞式破碎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喂料机和颞式破碎机区域），通过此两项措施后，粉尘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粉尘收集风机风量为 53338.542m³/h，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531.383t/a，产生速率为 221.409kg/h，产生浓度为 4151.020mg/m³，收集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效率为 99%以上，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5.314t/a，排放速率为 2.214kg/h，排放浓度为 41.5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通过 1 根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仍然有 10%尚未能收集的粉尘，未能收集的粉尘量为 59.042t/a，产生速率为

24.601kg/h。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降尘后为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附源——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附表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可知，洒水控制措施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密闭式堆场类型粉尘控制效率为 99%，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粉尘控制综合效率为 99.7%，则此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7t/a，排放速率为 0.074kg/h。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料喂料和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2）反击破碎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反击破碎机布置在原料堆场，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的“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1.13kg/吨—产品进行核算，工艺废气量产污系数按 245m³/吨—产品进行核算，布袋除尘效率按 99%核算。本项目年产重晶石粉 52.25 万吨，反击破碎机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90.425t/a（246.01kg/h）。

本环评要求反击破碎机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反击破碎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反击破碎机区域），通过此两项措施后，粉尘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粉尘收集风机风量为 53338.542m³/h，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531.383t/a，产生速率为 221.409kg/h，产生浓度为 4151.020mg/m³，收集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效率为 99%以上，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5.314t/a，排放速率为 2.214kg/h，排放浓度为 41.5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通过 1 根 2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仍然有 10%尚未能收集的粉尘，未能收集的粉尘量为 59.042t/a，产生速率为 24.601kg/h。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降尘后为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附源——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附表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可知，洒水控制措施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密闭式堆场类型粉尘控制效率为 99%，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粉尘控制综合效率为 99.7%，则此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7t/a，排放速率为 0.074kg/h。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反击破碎机破碎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3）振动筛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振动筛布置在原料堆场，筛分过程中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的“筛分”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1.13\text{kg}/\text{吨}-\text{产品}$ 进行核算，工艺废气量产污系数按 $245\text{m}^3/\text{吨}-\text{产品}$ 进行核算，布袋除尘效率按 99%核算。本项目年产重晶石粉 52.25 万吨，振动筛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90.425t/a (246.01kg/h)。

本环评要求振动筛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振动筛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振动筛区域），通过此两项措施后，粉尘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粉尘收集风机风量为 $53338.542\text{m}^3/\text{h}$ ，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531.383t/a ，产生速率为 221.409kg/h ，产生浓度为 $4151.020\text{mg}/\text{m}^3$ ，收集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效率为 99%以上，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5.314t/a ，排放速率为 2.214kg/h ，排放浓度为 $41.5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通过 1 根 20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仍然有 10%尚未能收集的粉尘，未能收集的粉尘量为 59.042t/a ，产生速率为 24.601kg/h 。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降尘后为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附源——表 2 工业源固体废物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附表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可知，洒水控制措施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密闭式堆场类型粉尘控制效率为 99%，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粉尘控制综合效率为 99.7%，则此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77t/a ，排放速率为 0.074kg/h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振动筛筛分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中料中转场产生的粉尘

中料颗粒物运输到中转场时，物料下料已经再次上料会产生粉尘。由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无物料输送储存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因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物料输送”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19\text{kg}/\text{吨}-\text{产品}$ 进行核算，工艺废气量产污系数按 $41.8\text{m}^3/\text{吨}-\text{产品}$ 进行核算，布袋除尘效率按 99.7%核算。本项目年产重晶石粉 52.25 万吨，中料中转场粉尘产生量为 99.275t/a (41.365kg/h)。

中料中转场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在中料中转场下料和再次上料设备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中料中转场下料和再次上料设备区域），通过此两项措施后，粉尘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粉尘收集风机风量为 $9100.208\text{m}^3/\text{h}$ ，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89.348t/a ，产生速率为 37.228kg/h ，产生浓度为 $4090.909\text{mg}/\text{m}^3$ ，收集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效

率为 99.7%以上, 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8t/a, 排放速率为 0.112kg/h, 排放浓度为 12.27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通过 1 根 20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仍然有 10% 尚未能收集的粉尘, 未能收集的粉尘量为 9.928t/a, 产生速率为 4.136kg/h。通过密闭厂房抑尘, 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 降尘后为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附源——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附表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可知, 洒水控制措施粉尘控制效率为 74%, 密闭式堆场类型粉尘控制效率为 99%,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粉尘控制综合效率为 99.7%, 则此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t/a, 排放速率为 0.012kg/h。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中料中转场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磨粉机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磨粉机布置在破碎车间, 磨粉过程中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的“粉磨”工艺, 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1.19kg/吨-产品进行核算, 工艺废气量产污系数按 276m³/吨-产品进行核算, 布袋除尘效率按 99%核算。本项目年产重晶石粉 52.25 万吨, 振动筛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21.775t/a (259.073kg/h)。

本环评要求磨粉机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 并且在磨粉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磨粉机区域), 通过此两项措施后, 粉尘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粉尘收集风机风量为 60087.500m³/h, 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559.598t/a, 产生速率为 233.166kg/h, 产生浓度为 3880.435mg/m³, 收集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效率为 99%以上, 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5.596t/a, 排放速率为 2.332kg/h, 排放浓度为 38.804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通过 1 根 20m 高的 DA005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仍然有 10% 尚未能收集的粉尘, 未能收集的粉尘量为 62.178t/a, 产生速率为 25.907kg/h。通过密闭厂房抑尘, 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 降尘后为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附源——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附表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可知, 洒水控制措施粉尘控制效率为 74%, 密闭式堆场类型粉尘控制效率为 99%,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粉尘控制综合效率为 99.7%, 则此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87t/a, 排放速率为 0.078kg/h。经采取上述措施后, 磨粉机磨粉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成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

成品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包装机处物料卸载产生的粉尘。由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无物料输送、卸载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因此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物料输送”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按 0.19kg/吨—产品进行核算，工艺废气量产污系数按 41.8m³/吨—产品进行核算，布袋除尘效率按 99.7%核算。本项目年产重晶石粉 52.25 万吨，成品包装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99.275t/a（41.365kg/h）。

成品包装工序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在包装机设备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包装机区域），通过此两项措施后，粉尘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粉尘收集风机风量为 9100.208m³/h，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89.348t/a，产生速率为 37.228kg/h，产生浓度为 4090.909mg/m³，收集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效率为 99.7%以上，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8t/a，排放速率为 0.112kg/h，排放浓度为 12.2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通过 1 根 20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仍然有 10%尚未能收集的粉尘，未能收集的粉尘量为 9.928t/a，产生速率为 4.136kg/h。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降尘后为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附源——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附表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可知，洒水控制措施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密闭式堆场类型粉尘控制效率为 99%，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粉尘控制综合效率为 99.7%，则此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成品包装工序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主要堆放重晶石原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附源——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Nc=17417（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D=按 30t/车（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经查 a=0.0007，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经查 b=0.0017；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取 3.6062（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S=8706（单位：平方米）。

原料堆场重晶石堆放量为 52.25 万 t/a，经计算，项目物料堆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77.942t/a（38.603kg/h）。原料堆场将设置为密闭式堆场（四面围挡，顶部加盖，留车辆出入口及通风口），且生产过程中进行喷雾洒水降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1 工业附源——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表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附表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可知，洒水控制措施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密闭式堆场类型粉尘控制效率为 99%，经上述措施处理后，粉尘控制综合效率为 99.7%，则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834t/a（0.116kg/h），以无组织外排至大气环境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有的原料堆场无组织排放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喷雾洒水机以水雾方式喷出水，不形成径流，无须设置淋滤废水收集池。

（8）运输道路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V/5)(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本项目厂区内取 10km/hr

W——汽车载重量，吨，本项目平均值取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平均值取 0.3kg/m²。

表 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km

车速 P	0.1	0.2	0.3	0.4	0.5	1.0
5(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193
10(km/h)	0.0566	0.0953	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3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km/h)	0.1163	0.1905	0.2583	0.32	0.3788	0.6371

通过计算，一辆汽车行驶的扬尘量为 0.198kg/km·辆，本项目汽车在厂区内平均行驶约 1km，每年饱和汽车运输次数按 1.7417 万次，本项目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3.49t/a（1.437kg/h），通过对道路进行喷雾洒水降尘，粉尘排放量可减少约 80%，排放量为 0.698t/a（0.287kg/h），运输

道路产生扬尘主要是在干燥天气的情况下较多。通过采用洒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 食堂油烟

厂区内设有食堂，食堂提供职工用餐，使用液化气为燃料，共 2 个（小型）。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食堂一日供应两餐，每天工作 4 小时。按每天供应 30 人/餐·次计，烟气产生量为 4000m³/h，按每人用油 0.03kg/d、3%的损失率计算，油烟的产生量为 0.027kg/d（0.007kg/h，0.008t/a），产生浓度为 1.69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 60%）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1kg/d（0.003kg/h，0.003t/a），产生浓度为 0.676mg/m³，油烟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 1.5m 处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10)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设置 6 根排气筒，分别为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和 DA006 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为拟建的破碎厂房，高度为 19.5m，根据设计提供信息，本项目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为 20m，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规定，因此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应为 2.95kg/h。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和 DA006 排气筒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2.214kg/h、2.214kg/h、2.214kg/h、0.112kg/h、2.332kg/h 和 0.112kg/h，排放速率满足要求。

根据设计提供信息，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和 DA006 排气筒的出口内径分别为 1.12m、1.12m、1.12m、0.46m、1.18m 和 0.46m，气量的排放速率为 15.046m/s、15.046m/s、15.046m/s、15.218m/s、15.270m/s 和 15.218m/s，均在 15m/s 左右，比较合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涉及的排气筒高度和内径均比较合理，满足要求。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说明

表 4-2 有组织生产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原料喂料和破碎工序	反击破碎机破碎工序	振动筛筛分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 染 物 产 生 情 况	产生量 t/a	531.383	531.383	531.383
	产生速率 kg/h	221.409	221.409	221.409
	产生浓度 mg/m ³	4151.020	4151.020	4151.020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53338.542	53338.542	53338.542
	收集效率(%)	90	90	90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能力(%)	99	99	99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5.314	5.314	5.314
	排放速率 kg/h	2.214	2.214	2.214
	排放浓度 mg/m ³	41.510	41.510	41.510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名称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经度 E109°13'8.51"	E109°13'8.63"	E109°13'8.68"
		纬度 N27°0'19.33"	N27°0'19.92"	N27°0'19.86"
	高度 (m)	20	20	20
	出口内径(m)	1.12	1.12	1.12
排放标准	排放温度(m)	常温	常温	常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要求	/	监测点位为1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1次/年	监测点位为1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1次/年	监测点位为1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监测频次为1次/年
续表4-2 有组织生产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中料中转场	磨粉机磨粉工序	成品包装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89.348	559.598	89.348
	产生速率 kg/h	37.228	233.166	37.228
	产生浓度 mg/m ³	4090.909	3880.435	4090.909
治理设施	风量 (m ³ /h)	9100.208	60087.500	9100.208
	收集效率 (%)	90	90	90
	治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能力 (%)	99.7	99	99.7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268	5.596	0.268
	排放速率 kg/h	0.112	2.332	0.112
	排放浓度 mg/m ³	12.273	38.804	12.27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4	DA005	DA006
	名称	DA004 排气筒	DA005 排气筒	DA006 排气筒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E109°13'8.73"	E109°13'8.73"	E109°13'8.88"
	经度	N27°0'20.16"	N27°0'20.16"	N27°0'20.26"
	高度 (m)	20	20	20
	出口内径(m)	0.46	1.18	0.46
排放标准	排放温度(m)	常温	常温	常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要求	/	监测点位为 1 个,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监测点位为 1 个,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监测点位为 1 个,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表 4.4 无组织生产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原料喂料和破碎工序	反击破碎机破碎工序	振动筛筛分工序	中料中转场	磨粉机磨粉工序	成品包装工序	原料堆场	运输道路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59.042	59.042	59.042	9.928	62.178	9.928	277.942
	产生速率 kg/h	24.601	24.601	24.601	4.136	25.907	4.136	38.603
	产生浓度 mg/m ³	/	/	/	/	/	/	/
治理设施	洒水降尘, 密闭式车	洒水降尘, 密闭式堆场降尘	洒水降尘, 密闭式堆场降尘	脉冲除尘器除尘	脉冲除尘器除尘	脉冲除尘器除尘	洒水降尘, 密闭作业	布袋除尘器除尘

		间降 尘							
	处理能力 (%)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99.7	80
污 染 物 排 放 情 况	排放量 t/a	0.177	0.177	0.177	0.03	0.187	0.03	0.834	0.698
	排放速 率 kg/h	0.074	0.074	0.074	0.012	0.078	0.012	0.116	0.287
	排放浓 度 mg/m ³	/	/	/	/	/	/	/	/
排 放 标 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 测 要 求	/	厂界4个,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厂界颗粒物监测频次为1次/年。							

二、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1.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职工生活办公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劳动定员30人,参照《用水定额》(DB52/T725-2025),用水定额取130L/人·d,则职工生活办公用水量为3.9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职工生活办公废水产生量3.315m³/d,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食堂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劳动定员30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3.2.2中“快餐店、职工及学生食堂每顾客每次最高日用水量为20L~25L/人·次”,本项目食堂用水量取20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0.6m³/d。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0.51m³/d。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未预见废水

本项目未预见用水按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和食堂用水的 10% 计算, 则未预见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 则废水量为 $0.383\text{m}^3/\text{d}$, 通过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 排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地坪冲洗废水

根据前文表 2-8 可知, 项目地坪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99\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SS, 通过设置 1 座 3m^3 地坪冲洗沉淀池, 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不外排。

(5)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根据前文表 2-8 可知, 项目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SS, 进口处设置 1 座 10m^3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沉淀池, 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6) 喷雾降尘用水

根据前文表 2-8 可知, 喷雾降尘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喷雾降尘用水不形成径流, 无废水产生。

(7) 绿化用水

根据前文表 2-8 可知, 绿化用水为 $3.515\text{m}^3/\text{d}$ 。绿化用水自然蒸发, 不形成径流, 无废水产生。

(8) 初期雨水

原料堆场、破碎车间和成品仓库均为棚架结构, 雨水不会对物料进行直接冲刷。初期雨水汇水面积主要考虑厂内运输道路面积, 约 1000m^2 。厂区初期雨水参照《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 3024-2017)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

$$V=q \times F \times 10^{-3}$$

式中: V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m^3);

F ——进入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q ——初期雨水量 (mm)。本项目降雨厚度按 20mm 计。

经计算, 初期雨水量为 20m^3 。

根据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20\text{m}^3/\text{次}$, 企业根据场地地形在西南侧设置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2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可容纳本项目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 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于西南侧接入厂区雨水排口前设置一个约 2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项目场地西南侧地势较低点, 考虑发生暴雨情况下, 人工观察切断雨水截止阀, 将厂区

初期雨水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出口处设置溢流井及雨污切换阀，当收集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后，后期雨水导入厂区雨水排口。初期雨水收集池出口处雨污切换阀平时保证关闭，可保证每次初期雨水均可收集在初期雨水收集池内，降雨初期通过将初期雨水导入厂区污水管网，待通过人工观察初期雨水清洁后（约 15min 后），再自行打开雨污切换阀，接通雨水管网，使后期未污染雨水通过溢流井接入雨水排口排入厂外雨水管网。

（9）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及其配套设施于 2018 年 6 月 3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 30 日竣工，2018 年 10 月投入运营，占地 4800m²，采用“A²O 工艺+深度处理”处理工艺，配套管网 6372 米，其中主管网约 3 公里，其余为支管和收集管，主管和支管管材为 HDPE 双壁波纹管，收集管为 UPVC 管，建设规模为 750m³/d，现状处理规模为 250m³/d，剩余处理规模 500m³/d，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 A 标准后，排入高野小河。

拟建项目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和未预见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量为 4.208m³/d，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NH₃-N、TP、SS 等，占用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5.61%，占比较小，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职工生活办公废水和未预见废水依托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废水污染物排放源说明

本项目生产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产物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编号及名称、类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3) 单一声源衰减计算

各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LAref(r0)-(A_{dir}+A_{bar}+A_{atm}+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ef(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A_{dir}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

$$LA(r)=LA(r0)-20\lg(r/r0)$$

式中：

$LA(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A(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div}=20\lg(r/r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等起屏障作用，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利用声程差和菲涅尔数计算：

$$A_{\tex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式中：

N 为菲涅尔数

C 空气衰减

$$A_{\text{atm}} = \alpha(r-r_0)/100$$

式中：

α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拟建工程项目的噪声预测，只考虑声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即 A_{bar} 、 A_{dir} 、 A_{atm} 三项，其他项即 A_{exc} 衰减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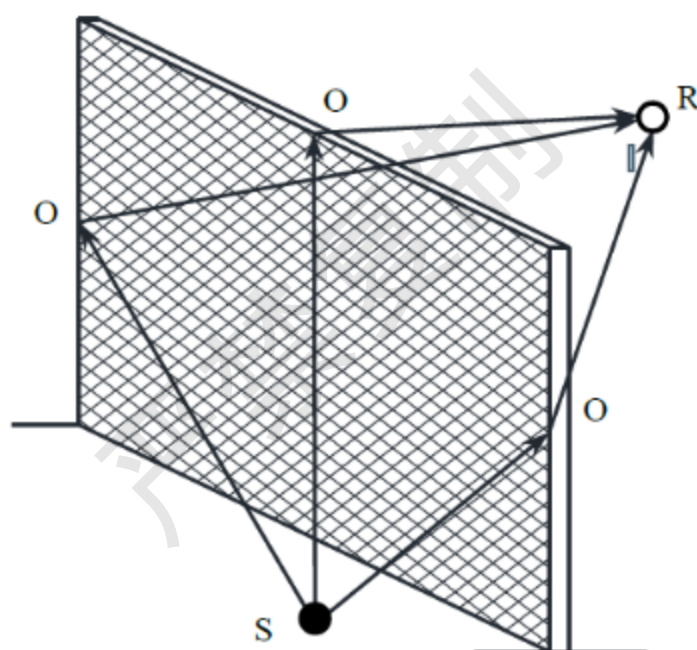


图 4-1 有限长声屏障传播路径

(4) 各声源对预测点共同作用的等效声级

$$Leq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eq_i} \right)$$

(5) 某预测点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模式

$Leq_{\text{总}}$ 总叠加上该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即得到项目建成后该点噪声预测值。

$$Leq_{\text{预}i} = 10\text{Log}(10^{0.1 \times Leq_i} + 10^{0.1 \times Leq_{\text{背}i}})$$

式中：

$Leq_{\text{预}i}$ ——第 i 个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

$Leq_{\text{总}i}$ ——第 i 个测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_{\text{背}i}$ ——第 i 个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运营期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预测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厂界北	昼间	52.32	65	达标
厂界东	昼间	53.38	6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49.55	65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49.84	65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投产后通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营运时需按照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消声器等。

④加强绿化建设，建议栽植滞尘力强的树种，并铺种一定量的灌木丛，可以降低噪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⑤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行驶路线，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装卸料管理。

⑥运输车辆应避免在午休及夜间通过居民集中区、学校等敏感点路段，并在通过上述路段时司机应降低车速，禁止鸣笛。

综上所述，项目一方面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等方法；另一方面可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的作用来减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另外，本项目厂区内大面积的绿化和合理地

植树,也可有效地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9 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数量 (台)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降噪措施	厂界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监测要求
1	振动给料机	80 dB(A)	1	采取“选取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噪”等措施,可降低 20 dB(A)左右	60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 dB(A)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
2	颚式破碎机	90 dB(A)	1		70				
3	反击式破碎机	90 dB(A)	1		70				
4	振动筛	75 dB(A)	1		55				
5	磨粉机	90 dB(A)	2		70				
6	提升机	70 dB(A)	2		50				
7	皮带输送机	70 dB(A)	10		50				
8	风机(除尘器配套)	90 dB(A)	6		70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固废源强核算过程、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

对于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工作时间按 300d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9t/a,主要成分为纸、塑料包装袋等,属于一般

固体废物，统一收集于厂区现有垃圾箱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310.366t/a，属于一般 I 类工业固废，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3) 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 0.5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14-08”，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间面积为 15m²（容积为 45m³），按照危险废物储存的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间可暂时存放危险废物。

环评要求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并且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区域暂时存放。具体设置要求有：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漏泄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⑤应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

⑥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域，选用强度高、耐高温、抗腐蚀、无毒、耐磨的 HDPE 防渗材料，能够确保项目废机油渗漏起到拦截作用，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A) 应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制品等容器装置盛装危险废物。所用装满带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除低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间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危险废物的能力。危险间防渗材料可选用强度高、耐高温、抗腐蚀、无毒、耐磨的 HDPE 材料。

②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治非法转移和非法

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治危险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五联单”中第一联由废物产生者送交环保局，第二联有废物产生者保管，第三联有处置场工作人员送交环保局，第四联有处置场工作人员保存，第五联有废物运输者保存。

2. 固废污染物处置说明

固废产排污分析情况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自行利用 (t/a)	委托处置量	排放量 (t/a)	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废物	/	9	委托处置	0	9	0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
2	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废物	/	2310.366	自行利用	2310.366	0	0	
5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废物	废机油	0.5	委托利用	0	0.5	0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用地范围内未见地下水出露。运营期设备在车间、厂界设置截排水沟，无淋溶水产生，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较小。非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有可能的污染源主要为厂区危废暂存间泄漏和

废水泄漏，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烃、COD、BOD₅等污染物，可能通过入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2) 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止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域防渗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基础层+2mmHDPE膜+混凝土保护层+环氧地坪漆”进行地坪和裙脚防渗，确保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②原料堆场、破碎车间、成品仓库、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 280mm+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涂层结构 1.2mm，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生产厂房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③简单防渗区域防渗措施

办公区、机修车间、门卫室、道路等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视情况进行防渗处理。

七、运营期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等。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I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1) P 的分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首先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等级进行判断。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放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机油等。经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可得到各物质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3 企业储存物质与临界量比较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厂区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Q 值
1	废机油	t	0.5	2500	0.0002

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0.0002<1。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直接定 I。

（6）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0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1）事故分析

1)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废水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时，废气未得到任何处理措施而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将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程

度影响。

2) 废水泄漏影响分析

废水事故排放时，将会进入地表水体，影响地表河流水质。

3) 废机油泄漏

事故一旦发生，废机油进入地表水环境中，造成地表水水质污染；另外，废机油的渗透可能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4) 火灾风险分析

项目可燃物品遇到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情况下发生火时，燃烧产生 CO 、 CO_2 、非甲烷总烃和 H_2O 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并产生大量的热急剧扩散。

(2)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减少烟气和废气事故排放的措施：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检修，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制度。

②加强废气处理工序的安全措施，一旦发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异常，立刻停止生产。

以上各项要求必须设专人进行管理，人员要固定，所有工作人员应经过严格的职业技术培训和责任心教育。

2) 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各类水池设备进行检修，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制度。

②加强废水处理工序的安全措施，一旦发现水池泄漏，应及时切断源头，防止更多污水泄漏。建设单位建设 1 座事故应急池，泄漏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消毒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降尘和绿化。

③加强初期雨水管理措施。本项目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暂存池，初期雨水暂存池位于项目场地北侧地势较低点，考虑发生暴雨情况下，人工观察切断雨水截止阀，将厂区初期雨水导入厂区污水管网的反应时间，其有效容积可满足 1 次初期雨水暂存需求，厂房四周雨水收集沟接入雨水排口前导入该初期雨水暂存池，初期雨水暂存池出口处设置溢流井及雨污切换阀，然后导入厂区雨水排口，可以保证场地初期雨水自流汇入初期雨水暂存池中，可以满足暴雨时节初期雨水收集，杜绝项目区内场地初期雨水进入外环境。初期雨水暂存池出口处雨污切换阀平时保证关闭，可保证每次初期雨水均可收集在初期雨水暂存池内，降雨初期通过将初期雨水导入厂区污水管网，待通过人工观察初期雨水清洁后，再自行打开雨污切换阀，接通雨水管网，使后期未污染雨水通过溢流井接入雨水排口。

事故废水池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按照自流排放原则，结合厂区总平面布局、场地竖向、道路及排水系统设计，将事故应急池设置有雨水切换装置，便于生产区事故污水收集，合理划分了事故排水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事故污水储量，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排水收集和事故收集池总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涉及储罐或反应器，因此 V₁=0。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项目区界内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15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计，一次最大消防用水量 108m³，因此 V₂=108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本项目无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因此，V₃=0。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V₄=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参照《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 3024-2017)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V = q \times F \times 10^{-3}$$

式中：V——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m³)；

F——进入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²)；

q——初期雨水量 (mm)。本项目降雨厚度按 20mm 计

经计算，全厂初期雨水总量为 20m³。

$$V_{\text{总}} = (0 + 108 - 0)_{\text{max}} + 0 + 20 = 128\text{m}^3$$

企业根据场地地形在西南侧设置 1 座事故应急池 (130m³) 收集事故废水，大于 128m³，

满足扩建后全厂事故应急需要。事故应急池设置于低处，各区域设置有收集沟，发生事故时，各类废水能通过收集沟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

综合分析，事故应急池设置的有效容积和布置基本合理。

3)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使用机油的设备下安装收集箱，对其进行收集，能循环利用的尽量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密封暂存于专用储存桶中，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围堰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③一旦发生废机油泄漏，现场抢险组立即切断泄漏区域内的各种可能引起泄漏物起火的火源，对少量的废机油泄漏至水泥硬化地面上，采用沙土吸附，若在无水泥硬化地面上，则采用吸油毡吸附，吸附后的物质收集储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对大量的泄漏物，采用沙土围堵隔离防止蔓延，将能收集的泄漏物收集转移至空置油桶内贮存，然后投加砂土覆盖泄漏区，将泄漏物吸附收集后存储，再按相关规定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4) 外加剂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下方设置围堰，防止外加剂泄漏后到处溢流。加强人员培训，定期检查储罐，维修设备，可降低外加剂泄漏风险

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管理，原料堆放和成品堆放区域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②企业需加强培训，加强职工防火意识；

③厂区应设置应急预案小组，一旦发生火灾，应第一时间通知下风向居民点进行疏散，岗位人员首先采取现场保护措施控制事故范围，并立即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

④火灾消防废液设置围堰拦截，沟渠引导至事故应急池，通过沉淀等预处理措施后用于洒水降尘。

七、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规定编制详尽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统一应急行动，明确应急责任人和有关部门的职责，该应急预案以建设单位为主体，当应急等级上升到一定等级时，由当地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小组介入协助，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将事故控制，以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应急反应计划制定包括以下有关方面：

(1) 建立突发性事故反应体系

为对环境突发性事故做出快速反应，应建立起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协调中心、监测

中心和善后工作小组。

指挥协调中心：由建设单位牵头，包括各环保部门、清污公司等有关单位。配备完善的通讯设备，有条件时，启动社会联动 110 报警系统，提高反应效率。其任务是建立应急体系，协调应急反应多边关系，指挥消除环境污染事故的行动。一旦出现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或火灾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急疏散污染源下风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监测中心：企业应委托监测单位承担此工作。其主要任务是对沿线河流水体环境总体状况作污染分析，并提交分析报告。

善后工作小组：由环保专业人员组成，主要负担清除费用和对污染损害的索赔工作进行法律研究和谈判。

（2）建立监督和报告制度

一个应急反应体系，最主要的是制定操作性较强、适应性较好的作业计划，该计划对处理突发性事故的作用关系甚大。主要包括通知、评价、处理决定、调动和善后处理等，日常监视及接收信息的工作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一旦发生事故（第一个信息来源可能来自包括公众在内的许多来源中的一个）收到信息后立即按报告程序通知指挥中心等相关单位，启动反应体系。

（3）培训和演习

制定了突发性事故应急计划后，应急队伍要根据计划的要求，在假设的情况下进行定期演练和理论学习，以检验计划的可操作性、适应性和严密性，并组织人力编写《突发性应急事故应急手册》，人手一册，便于查阅。

项目存在潜风险主要为火灾，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并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本评价提出事故应急预案备用，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厂区范围
3	应急组织	交管部门成立应急指挥小组，由相关干部人员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疏散、救援和善后处理，事故临近地区养路部门配合交管部门实施全部工作。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必要的防毒面具。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监视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

	事故后评价	重程度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对危险区进行隔离；清除现场废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内人员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运营措施； 邻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训练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相关人员进行相关知识训练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邻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更新程序	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喂料和破碎工序	颗粒物	喂料机和鄂式破碎机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喂料机和鄂式破碎机上方安装1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喂料机和鄂式破碎机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1根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反击破碎机破碎工序	颗粒物	反击破碎机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反击破碎机上方安装1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反击破碎机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1根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振动筛筛分工序	颗粒物	振动筛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振动筛上方安装1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振动筛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1根20m高DA003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中料中转场	颗粒物	中料中转场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料中转场下料和再次上料设备上方安装1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中料中转场下料和再次上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料设备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 1 根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磨粉机磨粉工序	颗粒物	磨粉机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磨粉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磨粉机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 1 根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成品包装工序	颗粒物	包装机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包装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包装机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 1 根 2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将设置为密闭式堆场（四面围挡，顶部加盖，留车辆出入口及通风口），且生产过程中进行喷雾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在厂区范围内采用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 1.5m 处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食堂废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职工生活办公废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地坪冲洗废水	SS	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SS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
	初期雨水	SS	经收集沉淀处理后，作为地坪冲洗用水、运输车辆轮胎清洗用水和喷雾降尘用水使用，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取“置于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具体防治措施如下：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破碎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机油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开展评价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污染物控制，做到达标排放，同时不得随意新增占地破坏区域植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减少废气事故排放的措施：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检修，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制度。 ②加强管理废气处理工序，一旦发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异常，立刻停止生产。以上各项要求必须设专人进行管理，人员要固定，所有工作人员应经过严格的职业技术培训和责任心教育。 2) 废水事故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各类水池设备进行检修，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制度。 ②加强废水处理工序的安全措施，一旦发现水池泄漏，应及时切断源头，防			

	止更多污水泄漏。建设单位已建设1座容积为130m³事故应急池，泄漏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消毒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③加强初期雨水管理措施。本项目设置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暂存池位于项目场地北侧地势较低点，考虑发生暴雨情况下，人工观察切断雨水截止阀，将厂区初期雨水导入厂区污水管网的反应时间，其有效容积可满足1次初期雨水暂存需求，厂房四周雨水收集沟接入雨水排口前导入该初期雨水暂存池，初期雨水暂存池出口处设置溢流井及雨污切换阀，然后导入厂区雨水排口，可以保证场地初期雨水自流汇入初期雨水暂存池中，可以满足暴雨时节初期雨水收集，杜绝项目区内场地初期雨水进入外环境。初期雨水暂存池出口处雨污切换阀平时保证关闭，可保证每次初期雨水均可收集在初期雨水暂存池内，降雨初期通过将初期雨水导入厂区污水管网，待通过人工观察初期雨水清洁后，再自行打开雨污切换阀，接通雨水管网，使后期未污染雨水通过溢流井接入雨水排口。 3) 废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使用机油的设备下安装收集箱，对其进行收集，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密封暂存于专用储存桶中，桶下设防渗漏托盘，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围堰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③一旦发生废机油泄漏，现场抢险组立即切断泄漏区域内的各种可能引起泄漏物起火的火源，对少量的废机油泄漏至水泥硬化地面上，采用沙土吸附，若在水泥硬化地面上，则采用吸油毡吸附，吸附后的物质收集储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对大量的泄漏物，采用沙土围堵隔离防止蔓延，将能收集的泄漏物收集转移至空置油桶内贮存，然后投加砂土覆盖泄漏区，将泄漏物吸附收集后存储，再按相关规定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4) 外加剂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下方设置围堰，防止外加剂泄漏后到处溢流。加强人员培训，定期检查储罐，维修设备，可降低外加剂泄漏风险 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管理，原料堆放和成品堆放区域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②企业需加强培训，加强职工防火意识； ③厂区应设置应急预案小组，一旦发生火灾，应第一时间通知下风向居民点进行疏散，岗位人员首先采取现场保护措施控制事故范围，并立即向上级管理部
--	---

	门报告。 ④火灾消防废液设置围堰拦截，沟渠引导至事故应急池，通过沉淀等预处理措施后用于洒水降尘。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严禁复制

六、排污许可申请

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见表 6-1。

表 6-1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信息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贵州兴达钢锌新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区县 (4)	天柱县
注册地址 (5)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邦洞街道 (天柱化工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天柱化工园区			
行业类别 (7)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9°13'8.51"	中心纬度 (9)		27°0'19.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522627MADF19418W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李少涛	联系方式		18978027903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物料混合搅拌		重晶石粉		30	万吨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6
分散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			3
喷雾洒水设备		喷雾洒水			8
/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1
DA002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1
DA003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1
DA004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1
DA005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DA006 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初期雨水收集池	絮凝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除尘器收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凯里世丰能源有限公司 处置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 (3) (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 (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

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规定的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较先进、可靠，选用的原辅材料和能源环保。工程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的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小。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保的角度：本项目所选厂址建设是合理的、可行的。

严禁复制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24.383	0	24.383	+24.383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VOCs	/	/	/	/	/	/	/
废水	COD	0	0	0	0.321	0	0.321	+0.321
	BOD ₅	0	0	0	0.23	0	0.23	+0.23
	NH ₃ -N	0	0	0	0.023	0	0.023	+0.023
	石油类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LAS	/	/	/	/	/	/	/
	SS	0	0	0	0.184	0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9	0	0.184	+0.184
	除尘器收尘	0	0	0	2310.366	0	2310.366	+2310.36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5	0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附表2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粉尘
		装修废气	有机废气
		工程汽车	汽车尾气
	营运期	原料喂料和破碎工序	颗粒物
		反击破碎机破碎工序	颗粒物
		振动筛筛分工序	颗粒物
		中料中转场	颗粒物

		磨粉机磨粉工序	颗粒物	磨粉机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磨粉机上方安装1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磨粉机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1根20m高DA005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成品包装工序	颗粒物	包装机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包装机上方安装1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包装机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1根20m高DA006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场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将设置为封闭式堆场(四面围挡,顶部加盖,留车辆出入口及通风口),且生产过程中进行喷雾洒水降尘
		运输道路扬尘	颗粒物	在厂区范围内采用洒水降尘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1.5m处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SS	施工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汽车冲洗,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养护、汽车冲洗;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施工人员废水通过临时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	食堂废水、职工生活办公废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办公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化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坪冲洗废水	SS	地坪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SS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即可
		喷雾降尘用水	/	喷雾降尘用水不形成径流,无废水产生
		绿化用水	/	绿化用水自然蒸发,不形成径流,无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固	施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体 废 物	工 期	装修	装修废弃物油漆、涂料 容器	必须由建设方集中收集，暂存于施工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运至具有相关 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指定垃圾填 埋场处置
	营 运 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除尘器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机械 运输车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措施；严禁 夜间施工；办理施工噪声许可证。
	营 运 期	主要为风机噪声	设备噪声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入 棚安置并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厂区周 围设置绿化带；控制车速、避免汽车鸣 笛等措施。

附表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和规格	作用	所需费用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坪冲洗沉淀池	1座, 容积 3m ³ 。	处理地坪冲洗废水。	1	新建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沉淀池	1座, 容积 10m ³ 。	处理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2	新建
		事故应急池	1座, 容积 130m ³ 。	收集事故废水	7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1座, 容积 20m ³ 。	处理初期雨水	2	新建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 DA001 排气筒, 集气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9%。	1套	喂料机和鄂式破碎机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 并且在喂料机和鄂式破碎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 (集气罩面积应盖住喂料机和鄂式破碎机区域), 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 1 根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 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10	新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 DA002 排气筒, 集气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9%。	1套	反击破碎机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 并且在反击破碎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 (集气罩面积应盖住反击破碎机区域), 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 1 根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 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10	新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 DA003 排气筒, 集气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9%。	1套	振动筛放置在密闭棚架厂房内, 并且在振动筛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 (集气罩面积应盖住振动筛区域), 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 1 根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 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10	新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DA004排气筒，集气效率为90%，除尘效率为99.7%。	1套	中料中转场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中料中转场下料和再次上料设备上方安装1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中料中转场下料和再次上料设备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1根20m高DA004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10	新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DA005排气筒，集气效率为90%，除尘效率为99%。	1套	磨粉机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磨粉机上方安装1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磨粉机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1根20m高DA005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10	新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高DA006排气筒，集气效率为90%，除尘效率为99.7%。	1套	包装机在密闭棚架厂房内，并且在包装机上方安装1套集尘罩（集气罩面积应盖住包装机区域），粉尘通过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入1根20m高DA006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抑尘，并在生产过程中在适当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10	新建
		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8套	无组织颗粒物需喷雾洒水降尘	8	新建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15m ² ，采用“混凝土基础层+2mmHDPE膜+混凝土保护层+环氧地坪漆”进行地坪和裙脚防渗，确保其渗透系数小于1.0×10 ⁻¹⁰ cm/s。	暂存项目危险废物	5	新建

	声环境防治措施	噪声设备设置于室内，噪声设备底部加装减震垫	/	减少噪声对项目声环境的影响	20	新建
合计					105	/

严禁复制

附表 4 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和规格	验收标准
地坪冲洗废水	SS	地坪冲洗沉淀池	1 座, 容积 3m ³ 。	/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废水	SS	运输车辆轮胎清洗沉淀池	1 座, 容积 10m ³ 。	/
事故废水	SS	事故应急池	1 座, 容积 130m ³ 。	/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容积 20m ³ 。	/
原料喂料和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1 排气筒	1 套, 集气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反击破碎机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2 排气筒	1 套, 集气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振动筛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3 排气筒	1 套, 集气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中料中转场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4 排气筒	1 套, 集气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磨粉机磨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5 排气筒	1 套, 集气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成品包装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 DA006 排气筒	1 套, 集气效率为 90%, 除尘效率为 9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原料堆场、破碎车间和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喷雾洒水降尘装置	8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 间, 占地面积 15m ² , 采用“混凝土基础层+2mmHDPE 膜+混凝土保护层+环氧地坪漆”进行地坪和裙脚防渗, 确保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 ⁻¹⁰ cm/s。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管理

附表 5 施工期环境工程监理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 理 内 容
大气环境	定时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
	施工场地内降低运输车辆车速；
	装修人员使用个人防尘用品（如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声环境	严禁在中午 12:00~14:30、22:00~6:00 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生产作业；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水环境	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作业和道路抑尘等；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装修废弃物集中收集并及时交由相关生产厂家综合回收利用。
生态环境	尽量按照施工计划浇筑项目场地，以免遇大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做好暴雨天气的预测施工期应避免暴雨天气，如预测暴雨来临，应提前开挖做好导排水沟渠；沙石堆场必须用防雨布遮盖。
三同时监理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